

# 115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 2026 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提供競賽平台切磋技術、觀摩，藉以提升運動水準，並藉運動賽事整合推動地方運動與觀光產業發展。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四、贊助單位：健身工廠、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體育總會  
台灣水上休閒運動推廣協會、台灣運動科技整合協會  
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高雄市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協會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星期五~日），共計 3 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如附圖)。
- 八、競賽種類、組別、項目及距離：

種類	組別	項目	距離
輕艇競速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壯年男子 35+組 4. 壯年女子 35+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國中男子組 8. 國中女子組 9. 小學高年級男子組(P1) 10. 小學中低年級男子組(P1) 11. 小學高年級女子組(P1) 12. 小學中低年級女子組(P1)	1. K1 2. C1 3. K2 (公開混合) 4. C2 (公開混合) 5. P1 (僅國小組適用)	200 公尺
輕艇立槳 (SUP)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壯年男子 35+組 4. 壯年女子 35+組	1. 單人充氣板 2. 單人硬板	
輕艇龍舟 (開放國際 隊伍報名)	1. 公開組 2. 女子組 3. 混合組 4. 公開 50+組 5. 女子 50+組 6. 大專混合組	8 人級小龍舟	

## 九、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 月 8 日 12:00 時起至 1 月 30 日 17:00 止。

(二) 報名連結：

- 輕艇競速：<https://pse.is/8jy89q>
- 輕艇立槳：<https://pse.is/8jy86h>
- 輕艇龍舟：<https://pse.is/8jy8xn>
- 輕艇龍舟選手填報：<https://pse.is/8jy8m8>
- 輕艇龍舟選手填報系統填報說明：
  - 請先完成報名及繳費，確認繳費完成再行填寫選手名單。
  - 選手名單所需資料為個人基本資料及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 填寫期程：自通知日起至 1 月 30 日 17:00 止。

(三)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 (SUP) 參賽選手須完成本會 115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始接受報名。

(四) 競速項目，高中、國中、小學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五) 比賽時必須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六) 報名參賽者，須具備游泳能力，自行做身體檢查，以適於參加競賽者為限，而參加龍舟賽各隊之領隊，必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

(七) **輕艇龍舟項目選手僅可代表一隊出賽，不可跨組、跨隊參賽。**選手跨組及同時報名二組(隊)以上競賽種類(輕艇競速、輕艇立槳、輕艇龍舟)時，若因場次銜接，未能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檢錄則視同棄權。

(八) 輕艇龍舟：

- A. 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名，包含職員 2 名(領隊、教練)、選手 14 名(鼓手、舵手、槳手)。
- B. **領隊或教練若要擔任選手，必須納入選手名單報名(計入選手員額)。**
- C. 下場參賽人數為槳手 8 名(混合組為最多 4 名，**最少 3 名同性別槳手**)、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合計 10 名。
- D. 輕艇龍舟 50+ 公開及 50+ 女子組：為鼓勵組隊參賽，選手得以 50 歲以上選手為主、45 歲以上選手為輔，**出賽時 45 歲以上槳手至多 2 名出賽**，請各隊報名時斟酌出賽選手年齡。
- E. 依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鼓手、舵手性別不受報名組別之限制；各隊鼓手年齡需達 15 歲以上，舵手需達 18 歲以上。
- F. 本次賽事之龍舟項目不限制使用各類槳頻器。

(九) 輕艇立槳 (SUP)：公開男、壯年男 35+、公開女、壯年女 35+為單人。

(十) 比賽報名費：

1、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每一種類報名費每人 300 元，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

2、龍舟每隊 7,000 元 (含團隊登記註冊費、報名費)。

(十一)參賽之教練、選手每人將贈送參賽紀念一份。

(十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三)完成繳款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次酌收 200 元手續費，2 月 5 日

(四)12:00 時後，將不再接受修改。

(十四)線上抽籤作業：2 月 7 日 (六) 11:00 時。

(十五)報名隊數限制：

1、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SUP)報名人數不限。

2、除輕艇龍舟報名隊伍**公開、混合組以 36 隊為原則，其餘各組 12 隊為原則**，以報名先後登錄其餘為候補；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將取消該組賽事，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況與隊伍意願進行併組，並保留特邀隊伍名額，各隊不得異議。

3、完成報名費匯款且將憑證傳至協會信箱的隊伍，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將由本會公告候補隊伍，再依序遞補。

(十六)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 (人) 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

(十七)匯款帳戶：

- 合作金庫銀行 (006) 北新分行
- 帳號：5333-717-500781
- 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匯款後請匯款單掃瞄傳至協會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mailto:tpedragon@yahoo.com.tw)

**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十八)比賽期間響應環保減塑，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及飲用水，請各隊自理。

十一、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 原則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視參賽人 (隊) 數決定賽制。

(二) 輕艇競速：

1、比賽船艇由各隊自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2、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三) 輕艇立槳 (SUP)：

- 1、單人(公開男、壯年男 35+、公開女、壯年女 35+)：須自備划板及划槳。
- 2、比賽規則與划板規格：除特別列明之規定事項外，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立槳 (SUP) 規則(英文版)。
- 3、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
- 4、船艇及裝備：
  - (1) 船艇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本次競賽使用之船艇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競速、艇球及 SUP)規則。
  - (2) 立槳硬板(HB)及充氣板(IB)最大尺寸長度 427 公分，重量不得少於 10 公斤。

(四) 輕艇龍舟

- 1、龍舟由大會提供，划槳必須自備並符合國際規則規定。
- 2、救生衣必須自備且為非充氣式救生衣，才可出賽。
- 3、本次賽會無公派舵手，請各隊自行準備。
- 4、出賽時，各隊僅可少一對槳 (2 槳手)，混合組必須符合至多 4 位至少 3 位同性別槳手之規定。
- 5、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龍舟規則(英文版)。

(五) 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 1、如報名人數少於 3 艇，則該項目取消或併組。
- 2、參賽艇數為 4 隊以下，直接進行決賽。
- 3、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 3、2、4、1 辦理。預賽航道分配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不得異議。
- 4、如有未盡事宜，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準。

(六) 技術會議：

- 1、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115 年 2 月 27 日(五)上午 10：00
- 2、輕艇龍舟：115 年 2 月 27 日(五)下午 4：30
- 3、地點：高雄市高雄港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南堤。領隊會議時將抽籤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會議中之決議不得異議。

(七) 賽事日程如下：

日 期	時 間	賽 程
2 月 27 日 (星期五)	08:00-10:00	輕艇競速 (預約練習)
	08:00	裁判會議
	10:00	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技術會議
	11:30~16:30	輕艇競速及立槳 SUP (預賽、準決賽、決賽、頒獎)
	16:30	輕艇龍舟技術及裁判會議
2 月 28 日 (星期六)	08:00-08:30	輕艇龍舟第一梯次賽前練習
	08:30-09:00	輕艇龍舟第二梯次賽前練習
	09:00-09:30	輕艇龍舟第三梯次賽前練習
	10:00-11:30	輕艇龍舟(預賽)
	12:00	開幕典禮
3 月 1 日 (星期日)	13:30-16:30	輕艇龍舟(預賽、複賽)
	09:00-16:30	輕艇龍舟 (名次賽、準決賽、決賽、頒獎)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影響，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十二、獎勵：

(一) 輕艇競速及輕艇立槳(單人)：

- 1、報名 3 艇取 1 名；4 艇取 2 名；5 艇取 3 名；6 艇取 4 名；7 艇取 5 名；8 艇取 6 名；9 艇取 7 名；10 艇以上取 8 名，頒發獎狀。
- 2、五隊以上，前三名另頒發優勝獎牌。

(二) 輕艇龍舟：

- 1、各組 3 隊~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取 4 名；7 隊取 5 名；8 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盃。
- 2、五隊以上，前三名另頒發個人優勝獎牌。

十三、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當日第一場比賽檢錄前一小時，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成績公告後）2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 十四、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  
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mailto:tpedragon@yahoo.com.tw)
- 十六、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賽場位置：

